彰化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4 屆第 17 次董事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第 25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25 屆第 27 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第 27 屆第 24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第 27 屆第 36 次董事會授權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本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爰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作為執行之依據。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全行各單位,包括負責各項業務之總行管理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及子公司。

第二條　（組織架構）

本行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本行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由董事會指派法令遵循長擔任，綜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事務及協調監督本政策之執行，且不得兼任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其他職務。

本行應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以執行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前項管理小組之組成、運作、職掌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條　（風險評估）

本行應採取相關措施以識別、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之風險評估項目，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具體之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適用於本行之風險因素：

一、地域風險：

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

二、客戶風險：

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三、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一）應依據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之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二）於推出新產品或新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第四條　（客戶風險等級及分級規則）

本行應建立兩級（含）以上之客戶風險級數與分級規則，以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

本行得依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及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

第五條　（客戶風險評估之時點）

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本行應於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本行應依風險評估相關規範，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之時點如下：

一、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客戶審查時點。

三、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四、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之事件發生時。

雖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惟本行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及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本行應定期檢視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第六條　（後續管控措施）

本行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之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洗錢及資恐風險；另依據客戶之風險程度，決定適用下列不同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一、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d Due Diligence)。

二、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依本行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三、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四、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對於較低風險客戶，得採取簡化措施。惟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監控時，遇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

第七條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本行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本行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前項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應依據之指標如下：

一、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二、目標市場。

三、銀行交易數量與規模。

四、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

五、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

六、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本行於進行前項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除考量上開指標外，並得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

一、本行各業管單位所提供之管理報告。

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三、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

本行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作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並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之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本行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本行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行應建立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並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本政策、風險評估結果及業務規模，訂定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且應定期檢討。

本行應在符合本國、海外營業單位及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下，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範：

一、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內部資訊分享。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本行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內、海外各營業單位及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內部管理功能

使國內、海外各營業單位及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三、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

第九條　（保密義務）

本行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有關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申報及/或資恐制裁對象通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對於申報及/或通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注意事項訂定）

為落實本政策之執行，本行應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